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64號

債 權 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三商酒販股份有限公司即
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代 理 人 葉泰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孫夢琦、朱秀玉、蔡偉祈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訴狀送達翌日起算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確認朱秀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「Z000000000號」之記載是
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債務人朱秀玉
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